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2號

原告 曹樂智Peggy Lochih Tsao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山新城管委會YuanShan Management Committee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表明「被告圓山新城管委會」之法定代理人，訴之聲明未具體表明聲明請求之金額，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明，且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及不備起訴要件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廖昱侖